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601B）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912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202601B）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9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601B）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设备为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1套、内镜储镜柜2个、子镜主机1台、麻醉机1台、智能内窥镜储镜柜2个、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4台、洁净气源1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合法有效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7、履约能力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8、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9、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

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167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招标办

联系电话： 029-83513612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吕柔柯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86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小寨支行（备注：转账时须附言“260912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7218007880180000261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设备为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1套、内镜储镜柜2个、子镜主机1台、麻醉机1台、智能内窥镜储镜柜2个、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4台、洁净气源1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	总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	500	1套（1台主机9条镜子）	500	核心产品
2	内镜储镜柜	4	2个	8	
3	子镜主机	15	1台	15	
4	麻醉机	10	1台	10	
5	智能内窥镜储镜柜	12	2个	24	
6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7	4台	28	
7	洁净气源	1.5	1套	1.5	
合计				586.5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6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6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设备（202601B）采购项目	1.00	5,865,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 **设备配置要求：** 1.高清电子内镜图像处理器1台2.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3.内镜工作站1套4.内镜专用台车1个5.内窥镜用送水装置1台6.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台7.电子胃镜5根（2根普通胃镜、2根治疗胃镜、1根细径胃镜）8.电子结肠镜2根9.电子十二指肠镜2根10.专用测漏器1个 **技术参数要求：** 一、高清电子内镜图像处理器1台 ★1.主机和光源一体化设计，支持4K超高清数字化处理和数字化输出； 2.照明光源：≥4色LED光源，光源寿命≥30000小时； 3.具备特殊光与染色功能； 4.采用CMOS显像元器件； ▲5.双观察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屏对比； ▲6.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光学放大内镜、超声内镜、十二指肠镜等多镜种； 二、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 1.显示器 分辨率≥3840×2160； 2.尺寸：≥32英寸； 3.最大亮度：≥1000cd/m²； 4.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具备HDMI、DVI-D、SDI、DP； 5.视频信号输出接口类型：具备DVI-D、SDI、DP 三、内镜工作站1套 1、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内镜专用工作站;CPU I7及以上、内存≥16G、硬盘≥1T、采集卡、显示器≥23英寸、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 2、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 四、内镜专用台车1个 1、可转动液晶显示器，可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2根镜子； 3、可拉伸键盘托盘，不同角度操作； 五、送水装置1个 1.定时时间 ≥20秒 2.定时精度 ≤±3s 3.流量 ≥300ml/min，≥10档可调， 4.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1		5.注水瓶容量 ≥1000ml 六、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台 1、气流量调节：可在低气流量和标准气流量之间切换； 2、可连接医用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和钢瓶两类供气来源。 七、高清电子胃镜2根 1、图像传感器： CMOS 图像传感器；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4种特殊光观察； 3、视场角：≥140°； 4、景深：≥2-100mm； 5、先端部直径：≤9.2mm； 6、弯曲部直径：≤9.3mm； 7、有效长度：≥1050mm； 8、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9、钳道直径：≥2.8mm； 10、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1、防水等级≥IPX7 八、高清电子治疗胃镜2根 1、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4种特殊光观察； 3、视向角：0°（直视）； 4、视场角：≥140°； 5、景深：≥2-100mm； 6、先端部直径：≤9.8mm； 7、弯曲部直径：≤9.8mm； 8、有效长度：≥1050mm； ▲9、弯曲角度：上：≥210°、下：≥150°、左：≥100°、右：≥100°； ▲10、钳道直径：≥3.2mm； 11、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2、防水等级≥IPX7 九、高清电子细径胃镜1根 1、图像传感器： CMOS 图像传感器；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4种特殊光观察； 3、视向角：0°（直视）； 4、视场角：≥140°； 5、景深：≥2-100mm； 6、先端部直径：≤8.0mm； 7、有效长度：≥1050mm； 8、弯曲角度：具备大角度弯曲 9、钳道直径：≥2.8mm；	

10、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1、防水等级≥IPX7。

十、高清电子结肠镜2根

1、图像传感器： CMOS 图像传感器；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4种特殊光观察；

3、视向角：0°（直视）；

4、视场角：≥170°；

5、景深：≥2-100mm；

6、先端部直径：≤12.8mm；

7、弯曲部直径：≤12.8mm；

8、有效长度：≥1300mm；

9、弯曲角度：上：≥170°、下：≥170°；

10、钳道直径：≥3.8mm；

11、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2、防水等级≥IPX7

十一、电子十二指肠镜2根

1、视向角： 15°（后方斜视）；

2、视场角：≥100°；

3、景深：≥4-60mm；

4、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5、先端部直径：≤13.5mm；

6、软性部直径：≤12mm；

7、钳道直径：≥4.2mm；

8、工作长度：≥1250mm；

9、配可拆卸式头端帽

10、防水等级≥IPX7，可浸泡式灭菌、消毒；

11、插拔次数：导光插头插拔次数≥500次无故障。

十二．厂家原装专用测漏器1个

十三.内窥镜用送水装置1台

1.送水量可调范围 0-600ml/min

2. 送水袋挂件的安全工作载荷 ≥2 kg

3. 单次开启最长送水时间 ≥20s

4.最大传输压强 ≥400kPa

十四.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台

1. 适用气源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2.具有气体输入输出压强异常报警功能

3.流量输出≥2档可调

4. 定时模式 ≥3种（15min，30min，无）

5. 输出气体温度范围 15 ～ 35℃

2		**内窥镜储镜柜** **设备配置要求：** 1. 主体结构配置 双门/多格设计，可满足消化内镜室胃镜、肠镜的分区存放，每台设备有效储镜数量≥10条，带独立编号标识位。内胆采用ABS+PMMA优质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符合院感要求。配备分层可拆卸挂架，适配不同型号内镜的悬挂需求。材质具备耐消毒剂腐蚀、耐高低温、抑菌特性，无毒无异味，符合医用卫生材料要求。 2.功能模块配置 2.1消毒灭菌模块：支持臭氧/紫外线双重消毒模式，可对柜内空气、内镜表面进行高水平消毒，消毒过程全程密闭。明确臭氧定时工作、延时排风功能，消毒完成后自动排风散尽臭氧，柜门开启前柜内臭氧浓度降至安全值。 2.2防交叉污染配置：柜内气流采用上送下回式设计，不同内镜存放区域气流独立。 2.3操作记录系统：可存储消毒、开门、温湿度等运行数据，记录导出，符合院感追溯要求。 2.4声光报警系统：对温湿度异常、消毒故障、柜门未关等情况实时预警。 3. 环境与安装配置 3.1 功率≤500W。 3.2尺寸适配：单台占地面积≤0.8㎡，高度≤2200mm，适配内镜室储镜间布局，预留维护空间。 3.3配套附件：专用内镜保护套、挂架、密封条、操作说明书及维护工具包。 **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用于对各类软式内镜，如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小肠镜、气管镜、超声内镜洁净后的干燥及储存。 2 ．储镜容量：单台可存放≥10条软式内镜（兼容胃镜、肠镜），支持分区存放 3．柜体材质：内胆采用ABS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 4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双重消毒，臭氧浓度≥10ppm，紫外线强度≥70μW/cm² 5 ．消毒模式及效果：消毒模式支持定时启停、多档位时长可调，适配不同使用场景。对柜内空气及内镜表面细菌杀灭率≥99.99%，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6 ．干燥功能：柜内空气循环干燥，相对湿度可稳定控制在≤60%。配备热风干燥/洁净风干功能。 7．温湿度控制：柜内温湿度可控，温度20℃～25℃，相对湿度≤60%，实时显示、超阈值报警

		8 ．过滤系统：配备初效+高效双重过滤器，对柜内空气进行净化，过滤效率≥99.97% 9 ．柜体密封性：柜门密封性能良好，关闭后柜体密闭，防尘、防蚊虫、防外界气溶胶污染。 10. 安全保护：柜门开启时自动切断臭氧/紫外线输出 11. 噪音≤55dB(A) 12. 设计使用寿命≥8年
3		**子镜主机** **设备配置要求：** 子镜主机1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图像处理系统：采用专用成像控制器图像处理系统，满足医用内镜成像处理需求。 ▲2.导管兼容适配能力：可兼容适配≥10种市场主流规格医用成像导管 3.图像缩放功能：设备具备图像放大、缩小调节功能，调节档位≥2档。 4.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实时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功能。 5.图像边框调节功能：具备多种图像显示边框/界面布局调节模式，可调节模式≥5种。 6.白平衡校准功能：支持一键白平衡校准。 7.光源配置：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光源配备独立开关。 8.光源亮度调节：LED光源亮度支持分级调节，亮度调节档位≥5档。 9.具备图像自动曝光、自动增益、自动对焦、自动饱和度、锐度调节、3D降噪、色彩还原、边缘增强、对比度调节等图像调节功能。 10.主机面板为物理按键。 11.视频输出支持≥2种主流医用视频输出格式，支持DVI、CVBS、USB等通用输出接口，同时支持视频输出格式拓展，可适配各类显示器、录像设备、外接终端。 12.具有支持U 盘存储录像文件和图片文件的 USB 接口,提供图像摄录和存储功能。 ▲13.适配的成像导管具有阑尾腔和胰胆系统适应症。 14.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麻醉机 **设备配置要求：** 1 ．麻醉机主机1台；2.七氟醚专用挥发罐1个；3.钠石灰二氧化碳吸收罐1个 **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基础配置 1.1 后备电池：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断电后可支持设备完整正常工作≥90分钟。 1.2 设备接口：标配RS-232接口、HL7医疗数据接口，配备≥3个辅助电源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及外设拓展。 1.3 移动机架：配备医用静音推车，带侧防护栏杆、超大工作台面、多层储物抽屉。 1.4 术中照明：设备配备台面顶光灯。 1.5 防误关机保护：非待机状态下关机旋钮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 2. 气源系统 2.1 标配氧气、压缩空气双气源输入。 2.2 快速充氧流量范围：25L/min～75L/min，输出稳定、无气流冲击。 3. 流量计系统 3.1 采用双管机械式流量计，断电可正常使用、读数直观。 3.2 配备纯机械式氧安全联动装置，不受断电影响，输出氧气浓度

4			≥25%。 4. 麻醉挥发罐系统 4.1 标配单挥发罐位，支持拓展双罐位配置。 4.2 配置七氟醚专用挥发罐，具备温度、气压、流量全自动补偿功能。 4.3 挥发罐加药量：干药芯首次加药量≥300ml，再次加药量≥300ml。 5. 呼吸回路系统 5.1 一体化集成呼吸回路设计，无裸露外接管线，可徒手快速拆装。 5.2 回路整体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有效容积≥1450ml。 5.4 回路内置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5.5 低容积回路设计：配备2L手动皮囊，机控模式回路总容积≥2500ml。 5.6 具备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5.7 配备吸收罐智能锁定识别报警功能。 6. 呼吸机通气系统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界面、全中文操作菜单。 6.2 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压力控制通气、手动通气、电子PEEP；支持选配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的压力支持通气。 6.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2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满足成人及小儿麻醉需求。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cmH_2O。 6.5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6.6 吸呼比：4:1～1:8。 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_2O。 6.8 电子PEEP可调：关闭、4～30cmH_2O。 6.9 吸气暂停功能：关闭、5%～60%吸气时间可调。 6.10 采用上升式可视化风箱，可直观观察患者呼吸起伏状态。 6.11 具备双传感器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可自动补偿气体压缩、回路泄漏、新鲜气体波动、回路顺应性变化带来的潮气量误差。 7. 监测与报警系统 7.1 具备三级声光分级报警，红、黄报警灯分级提示。 7．2 配备≥10.0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可同屏显示≥3通道呼吸波形及≥1组呼吸环图。 7.3 内置监护插件拓展槽，支持插件热插拔升级。 7.4 监护插件通用性强，可同品牌设备通用。 7.5 支持选配呼末二氧化碳（CO_2）监测模块。	

		7 . 6 可自由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呼末CO_2波形，支持P-V、F-V、P-F呼吸环图显示。 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ml。 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5		**智能内窥镜储镜柜** **设备配置要求：** 每套：主机1台、内镜连接接头24套、内镜托盘或挂架20个 **技术参数要求：** 1 . 存储容量：支持≥8条软式内镜独立垂直或盘式存放，可满足不同品牌内镜储存需求。 2. 柜体材质：外壳医用级光滑ABS复合材质，内胆304不锈钢材质储篮框，耐腐蚀、无死角、易清洁。 3 . 内镜适配性：通用型悬挂/盘式接口，兼容市面所有品牌软式内镜。 4. 干燥系统：全自动恒温恒湿循环风干燥，智能湿度控制。具备对管腔内部进行真空吸引，设备自带气源，3小时内达到干燥效果，温度20~25℃，相对湿度≤60%。 5. 洁净环境：柜内微正压设计，防止外部空气污染，支持内镜长效洁净储存，可实现72小时≥免晨消管理。 6. 过滤参数:进气须经 HEPA13级高效过滤器, 对0.3 μm颗粒物过滤效率≥99.95%。 7. 智能控制系统：全触屏智能操控，全自动运行、智能启停、程序可预设。 8. 安全保护：柜门故障自动报警、滤芯预警。温湿度异常报警、干燥系统故障报警；柜门开启时自动停止风机、负压、消毒/干燥流程。 9.设计使用年限≥8年。 10. 数据追溯:将系统内储存的追溯数据, 通过 USB 接口导出, 方便存档；设备运行及消毒记录长期存储，支持查询、导出、打印，满足院感质控标准。数据本地存储时长≥90天。 11.应急开门：具备应急开锁，在停电或者故障时，应能打开柜门。 12.控制系统：采用≥7英寸彩色触摸屏和PLC控制系统，屏幕能实时监控柜内温度、湿度、舱体内储存情况 13.储存稳定性:对已清洗消毒合格内镜, ≥72 h内微生物指标稳定，符合WS 507要求。 14 . 电气安全：具备漏电、过流、过热保护；绝缘与接地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设备配置及功能要求：** 1、单台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配置包括：主机、连接头、连接水管、塑料软管、超滤过滤器、泄露测试系统、自身消毒程序、干燥程序、温度控制、定量系统、原厂正品滤芯10个。 2、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符合GB30689-2026《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及YY/T相关行业标准；具备清洗、消毒、漂洗、自身消毒功能；宜具备侧漏、水过滤、干燥、数据打印等功能。 3、内镜专用清洗管路、适配器（兼容奥林巴斯、富士、宾得、澳华、开立等主流品牌内镜）适配各品牌软式内镜，兼容不同接口类型。全套共8套接头 **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设备主机：单缸结构，可同时清洗消毒≥2条内镜，清洗时间≤25分钟 2.酶洗功能：根据酶洗要求设备按比例自动添加，也可手动调整比例。酒精干燥功能与自身喷淋消毒功能：可对槽体、槽盖、全管道及过滤装置等自身消毒 3.打印记录功能，追溯每条内镜的清洗情况，包括镜子的编号、清洗消毒的时间日期、过程、状态、操作人员等信息，数据存储。洗消全流程数据存储≥6个月，支持查询、导出、打印。 4.设备使用年限≥8年。 5.设备具有消毒液、酶液不足报警和设备故障时自动报警功能。具有全程故障报警功能、清洗酶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内镜漏气报警、消毒液储液箱液位低报警、管道通畅测试等常规工作状态检测

6		6.脚踏电动开关，面板控制开关两种开盖方式，设备脚踏开关为单键。槽盖为透明材质，具有防夹功能。 7. 功能要求 具备内镜测漏、管道畅通性检测、压力监测及报警功能，防止内镜损坏，可兼容各类符合国家标准的内镜消毒剂，支持重复使用型消毒剂配套使用，内置空气过滤系统，干燥气体过滤精度≤0.2μm，滤除率≥99.9%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操作日志可自动存储 8 ．电器安全要求：电器设计应符合GB4064的规定，网电源与壳体间耐受交流1500V/50Hz；正常状态对地漏电流≤5mA，单一故障状态≤10mA；保护接地点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阻抗≤0.2 Ω。 二、性能要求 （一）测漏系统 1.具备自动测漏+声光报警功能，泄漏时自动中断程序；支持互动式测漏，泄漏处可见气泡。 2.液体接触内镜前完成≥1次测漏。 （二）清洗系统 1. 冲洗：内外表面全覆盖冲洗，冲洗水严禁复用，阶段结束即排放。 2. 清洗剂洗：配套医用清洗剂，清洗水严禁复用、阶段排放，无残留影响消毒。 3 . 漂洗:水质符合GB 5749, 漂洗水严禁复用、阶段排放, 彻底去除清洗剂残留。 4. 压力/流量：清洗压力0.2–0.5 MPa，流量≥2 L/min，管路无堵塞、无死腔。 （三）消毒系统 1. 消毒方式：支持化学消毒（过氧乙酸、戊二醛等）。 2 ．消毒参数：化学消毒剂浓度精准，误差≤±5%；消毒时间符合内镜耐受及消毒剂要求，时间误差≤±10 s。 3 . 消毒效果: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3.0 lg, 分枝杆菌达标。 （四）终末漂洗系统 1.水质:电导率≤15 μs/cm（25℃）, 菌落总数≤10 CFU/100 mL，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分枝杆菌、嗜肺军团菌。 2.过滤：配0.2 μm除菌过滤器，灭菌级内镜漂洗水需无菌。 3.残留：戊二醛≤1.0 mg/m²，过氧乙酸≤0.5 mg/L，铅≤0.1 μg/cm²、镉≤0.01 μg/cm²。 （五）干燥系统 干燥后内镜内表面无可见水迹，干燥温度≤60℃。 （六）自身消毒系统 具备腔体、管路、循环系统自消毒，支持化学消毒模式，可记录参数。	

		三、控制与安全要求 1. 追溯系统：记录清洗、消毒、漂洗、自身消毒，全流程数据存储≥6个月，支持查询、导出、打印。 2. 安全防护：门体密封防渗漏，开盖即停机；配消毒剂、终末漂洗水采样口。 3. 材质：腔体、管路采用304不锈钢或耐消毒剂防锈材料，抗菌、防生物膜。 4. 程序控制：全流程自动运行，时间、温度、浓度精准可控，异常声光报警并记录。 四、卫生指标（强制达标） 终末漂洗水：无菌（灭菌级内镜）或微生物指标合规，无致病菌。 消毒效果：微生物杀灭率达标，无生物膜、无交叉污染。化学残留：消毒剂、重金属析出量符合限值，无二次污染。

7		洁净气源 设备配置及功能要求： 内镜洗消吹镜专用全无油洁净压缩气源成套设备1套（含空压机+干燥净化系统+多级过滤+终端调压除菌+配套管路+吹镜气枪4把），用于软式内镜清洗后管腔吹干，满足三甲医院院感、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规范、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ISO8573-1:2010压缩空气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气体：终端气体含油量≤0.01mg/m³；压力露点≤-40℃；固体颗粒符合ISO8573-1 Class1;终端配0.22μm除菌过滤,出气无致病菌。 2 . 机组配置：全无油空压机，220V供电，额定出气≥120L/min(0.4MPa)，满足≥8条内镜同时吹干作业，运行噪音≤58dB(A)；配套储气罐≥15L、冷干机、四级分级过滤系统。 3 . 供气工位：≥4路独立输出，单路调压0.2～0.3MPa，每路独立调压+独立终端除菌过滤器，配套医用吹镜气枪4把。吹镜气枪独立微调阀：单路输出0.2～0.3MPa专用工作气压，微调精度≤0.02MPa，气压过高保护，避免高压损伤内镜活检孔道。枪体304不锈钢/医用PP材质，耐酸碱浸泡消毒，可拆卸清洗，适配各类软式内镜注气吹干接口。 4. 管路：卫生级316L不锈钢管路，内壁光洁无二次污染。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十三个月内，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要求：自生产日期当月起6个月内的全新设备。（二）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三）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投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招标人。（四）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五）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招标人日后管理和维护。（六）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七）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2.质保期内提供每年≥4次的巡检保养 3.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保修价格 4.学习培训要求：所有设备均进行现场培训，其中消化内镜、子镜负责2人次胃肠镜院外培训，每人至少1月。 5.洁净气源到货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委托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上门现场检测气体四项指标：含油量、露点、颗粒物、微生物，出具CMA检测报告，指标不达标无条件整机退换货。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3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合法有效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7	履约能力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8	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9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投标人承诺书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	技术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2分。 带“★”标识（共1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1.“▲”号技术指标（共6项，满分12分）为重点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 2.非“▲”非“★”号技术指标（满分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负偏离超过30项（不包含30项）其非“▲”号技术指标得0分。 注：1.对带“▲”和“★”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说明书或图纸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对非“▲”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样本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42.0000	客观	技术响应偏离表

来源保障	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所有产品材料齐全得2分，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选型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产品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等方面描述；③所投产品行业使用广泛性、行业应用成熟度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等方面描述：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③所投产品行业使用广泛性、行业应用成熟度等方面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供方案（须细化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具体的供货计划表）；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③具有健全的故障耗材退换、产品测试、验收交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保供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③具有健全的故障耗材退换、产品测试、验收交付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质量保证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运维期间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式等；②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有详细的在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解决故障办法、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质保合同或原厂质保承诺书等。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原件备查。	6.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